

## 投保风险确认声明

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（即投保人）自愿投保贵公司的保险产品，并声明如下：

一、本人已认真阅读所投保险种条款、投保提示书及产品说明书，并完全理解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、犹豫期、合同生效、合同解除、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、保险事故通知等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，以及分红保险、投资连结保险、万能保险等新型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内容。除由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，其他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、报告或附约，贵公司无需负责。

二、若本人存在下列情况，本人确认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：

1. 趸交保费超过本人家庭年收入的 4 倍；
2. 年期交保费超过本人家庭年收入的 20%，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本人家庭月收入的 20%；
3. 保费交费年限与本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 60；
4. 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本人保费预算的 150%

投保人特此声明。